

证券代码：836967

证券简称：爱去欧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组织编制了《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展望 2025 年，公司组织编制了《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一平 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爱去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